威強電工業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

-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公司治理,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,爰訂定本 程序,以資遵循。
- 第二條 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相關事項,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,應依本程序之規定。
- 第 三 條 本公司應提供董事適當且適時之資訊,其形式及質量須足使董事能夠在掌握有關 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,並能履行其董事職責。惟董事之要求事項若有違反職務 之所需,或有違反法令規章之規定,本公司得不提供。
-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會單位。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,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,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。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,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,議事事務單位應於收到通知次日起2個工作天內提供。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,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。
- 第 五 條 本公司所有董事皆應可取得議事事務單位之協助,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 法令、規則均獲得遵守,並確保董事會成員之間及董事與經理部門之間資訊交流 良好。
- 第 六 條 本公司<u>已</u>設置公司治理主管,爰由<u>公司治理主管</u>負責處理董事要求事項,並以即 時有效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之原則,於收到董事書面或電子郵件通知次日起5個工 作日內儘速辦理。
- 第 七 條 董事對於本公司所提供之資料應盡保密之責,不得未經公司授權洩露予他人,或 非供職務目的之使用。
- 第 八 條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
- 第 九 條 本程序訂定於民國 108 年 05 月 02 日。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05 日。